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387972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百宏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3区大宝路一巷友谊大厦209

代理机构 南京骄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宠物用生理裤